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553
9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10月8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马耳他共和国外交部长就以色列侵略突尼斯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谨请安排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V. J. 高西 (签名)

附 件

马耳他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我国认为，今天上午发生的事件对于我们马耳他民族和北非所有各邻国的人民来说，是十分严重的。今天上午，以色列空军的战斗轰炸机袭击了一个友好邻国——突尼斯——的领土。一些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

这个行动不仅引起了我们的关注，而且使我们根据接触了解和所得到的报告，我国同其他国家一道强烈谴责这种侵略一个远离冲突中心、是马耳他的友好邻国和坚强盟友，并侵略一个对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我们一直在支持其追求建立一个独立祖国的英勇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

这个事件应也使马耳他全国人民看清这种对突尼斯领土和对突尼斯人民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的种种危险后果。

面对着这种严重侵略行为，并考虑到以色列与突尼斯地理距离之遥，我们不得不时刻保持警惕，并提供合作，不仅要帮助找出应对这项恐怖行动负责的人，而且要找出可能是这项行动的帮凶。

这次行动看来不可能是一个国家单独从自己的领土——即从以色列——进行的。很明显，有人提供了援助。因此，每个人都应帮助查出犯下这项侵犯基本人类守则、国际法和基本道德原则的罪行犯人；应当查出犯有罪责的人。

我还想补充声明，马耳他政府不仅谴责已发生的事件，并且要指出这种侵略行为以及允许将中东冲突扩大到北非的危险性。我国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道，希望能保证，类似象这次一样由一个自命执法者的国家犯下的国际海盗行为，不会蔓延和波及别国，也希望保证不会再发生此类行为。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使这种行为不会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发生。

我们还希望借此机会，通过突尼斯驻马耳他使馆，向因以色列的袭击而遭受死亡的家庭表示同情。

最后，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辩解或理由，让任何一个国家如此自命为执法者，也不能让任何其他国家宽恕这种侵略或为其辩解。已知的事实根本不容这类辩解。
